

吉隆坡臺灣學校113學年度 第四屆虎丘馬來語文學獎實施計畫

2024.10.21

壹、宗旨：

- 一、為推廣臺校文學風氣，培養學生自發學習寫作的興趣及動機，鼓勵學生間的文藝交流，特辦此項馬來語文學創作比賽。
- 二、活動名稱取自本校所在地：「Bukit Rimau」之華文譯意，及晚明小品文作家袁宏道之〈虎丘記〉。小品文貴獨創，主張「獨抒性靈，不拘格套」。臺校學生有著得天獨厚的海外生活經驗，故希望學生能有機會通過文字展開與心靈的對話，並能使用馬來語把想法傳達出去。

貳、主辦單位：吉隆坡臺灣學校教務處。

參、協辦單位：馬來語教學領域。

肆、參加資格：吉隆坡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在校生

伍、收件及截稿日期：2025年2月21日(五)下午5點。

陸、徵選主題：節慶(或自訂主題)。

柒、徵選類別：

學部	小學部		中學部	
	低年級組 (小一至小三)	高年級組 (小四至小六)	國中組	高中組
類別	散文			
字數	50-70字	50-100字	70-140字	

捌、投稿說明：

- 一、作品一律電腦打字，儲存為Word doc檔。
- 二、小學部若學生不方便打字，可以將手寫作品拍照繳交，再由校刊志工打成文檔。
- 三、稿件製作格式：A4直式版面、12 Times New Roman、行距1.5。
- 四、其他規定：
 - (一) 各類別皆以馬來語撰寫，並依規定格式投稿。
 - (二) 字數請依word工具中之字數統計。
 - (三) 文中不得書寫班級、姓名等作者相關資料或記號，亦不得暴露作者身分，若違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四)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五) 若小學部由導師或馬來語老師代為投稿，請老師先做篩選，同一標題請勿投稿超過5件。

玖、投稿方式：

- 一、透過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vHB1kmpTutSBfYt89>進行報名資料輸入、切結書同意後及上傳word doc文件。
- 二、小一至小四同學，若不方便打字，可請導師於期限內將文稿或照片投稿，再由校刊志工轉成電子檔後參賽，參賽紙本稿件不予退還。
- 三、參賽作品恕不退稿，請自留底稿。得獎者須繳交電子檔，以便付梓，作品版權歸本校所有。
- 四、所有參賽之參賽姓名、稿件，將會用於後續宣傳及公佈事宜。
- 五、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投已發表、已得獎或於其他媒體有發表可能之稿件)。投稿文章確實為本人原創作品，作品內容保證絕無抄襲、代筆、侵犯他人著作權及涉及其他不法等情事，亦未曾在任何一地報刊、雜

誌、網站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如有違反以上情事，經查屬實時，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沒收獎金及獎狀，公佈其姓名，依校規嚴懲，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壹拾、評審辦法：

- 一、邀請校內馬來語老師進行擔任評審團。
- 二、每人投稿篇數不限，為鼓勵創作，得獎作品同一類別同一作者僅錄取一篇。
- 三、同一類別投稿稿件不足10件，則依稿件品質最多僅取兩名。
- 四、為維持本文學獎品質，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經評審委員表決，如委員認定未達給獎標準者，得以從缺處理。
- 五、如遇總分及名次同分同名次或有爭議者，由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
- 六、公布得獎名單將於校網及校園公佈欄，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校文苑中。

壹拾壹、獎勵辦法：

- 一、每學部（階段）擇優取金牌、銀牌及銅牌一名、佳作若干名。
- 二、113學年度獎勵辦法為金牌、銀牌及銅牌者獎勵獎盃一座、獎狀一紙及以下金額之圖書禮券；佳作者獎勵獎狀一紙。

學部 (階段)	小學部	
	低年級組 (小一至小三)	高年級組 (小四至小六)
類別	散文	
金牌	RM 100	
銀牌	RM 80	
銅牌	RM 60	

學部 (階段)	中學部	
	國中部	高中部
類別	散文	
金牌	RM 110	RM 120
銀牌	RM 85	RM 90
銅牌	RM 65	RM 70

壹拾貳、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務處與馬來語領域教師開會修正。

壹拾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